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公司及并购法律评述  
2018 年 12 月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个税优惠政策衔接调整方案

作者: 辜鸿鹄 | 沈保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下称“《通知》”), 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全年一次性年终奖税收缴纳、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税收缴纳等诸多税优惠政策的衔接问题。《通知》给予部分原有优惠政策以三年过渡调整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对有关优惠政策的调整方案进行了具体说明。

### 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税收优惠政策

对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年终奖),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 按《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见下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 待三年过渡期结束后, 将统一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个税优惠政策衔接调整方案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此外,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有关规定的,其税收政策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也参照上述规定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 二.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原有关文件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三. 关于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间,外籍个人的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仍可享受免税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即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外籍个人将不再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个税优惠政策衔接调整方案

在过渡期内，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既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此前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四.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变，也不会受过渡期影响。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此外，《通知》还对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政策、个人领取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提前退休和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政策、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政策等相关个税缴纳事宜作出具体说明，以上政策调整均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除《通知》所述衔接事项外，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仍将继续按照原文件规定执行。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个税优惠政策衔接调整方案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b>作者</b>	
<b>辜鸿鹄</b> 电话: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inkslaw.com	
<b>上海</b>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b>刘贇春</b>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inkslaw.com
<b>余 铭</b>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inkslaw.com	<b>娄斐弘</b>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aw.com
<b>钱大立</b> 电话: +86 21 3135 8676 dali.qian@linkslaw.com	<b>孔焕志</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inkslaw.com
<b>吴 炜</b> 电话: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inkslaw.com	<b>潘永建</b>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inkslaw.com
<b>姜 琳</b> 电话: +86 21 6043 3710 elyn.jiang@linkslaw.com	
<b>北 京</b>	
<b>俞卫锋</b>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inkslaw.com	<b>刘贇春</b>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inkslaw.com
<b>杨玉华</b> 电话: +86 10 8519 1606 yuhua.yang@linkslaw.com	
<b>香 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b>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b>吕 红</b>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b>伦 敦</b>	
<b>杨玉华</b>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8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